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璟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南監
08 獄臺南分監執行中
09 現寄押於法務部○○○○○○○○○附設臺
10 中監獄苗栗分監

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12 第2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吳璟閎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
16 拾柒元，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

18 一、緣蔣勝秦因急需現金周轉，欲將自身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19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及
20 金融卡出售予人，經友人陳念恩與買家聯繫，並相約於民國
21 111年1月28日15時許，前往高雄市仁武區之某加油站與吳璟
22 閂、蔡家銘（所涉妨害自由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23 楊子毅等人見面後，即與吳璟閂共同搭乘蔡家銘所駕駛之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依指示將內含亞太電信股
25 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
26 門號）SIM卡之手機（下稱本案手機），併同身分證件均交
27 予吳璟閂保管。吳璟閂取得本案門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8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未經蔣勝
29 秦之同意或授權，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仁武區
30 某處，使用手機連線至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
31 稱台灣碩網）網路購物平臺「So-net」，選擇以亞太電信提

01 供之小額付款功能付費，並輸入蔣勝秦之身分證字號、本案
02 門號等資訊，偽造購買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上傳至上述平
03 臺而行使之，以示蔣勝秦同意由亞太電信代為付款之意，並
04 經以本案門號接收簡訊認證OTP密碼，而購買如附表所示消
05 費金額之遊戲點數，致亞太電信陷於錯誤，誤認係蔣勝秦本
06 人同意以小額付款功能進行消費，而核撥款項予台灣碩網
07 後，將代付款項計入蔣勝秦之電信帳單代收費用內，台灣碩
08 網則依系統程式之設定，將附表所示遊戲點數以網路傳輸之
09 方式提供予吳璟閎使用，吳璟閎以此不正方式取得所消費遊
10 戲點數之財產上利益，足生損害於蔣勝秦、台灣碩網、亞太
11 電信對於用戶消費紀錄及小額付費管理之正確性。

12 二、案經蔣勝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
17 檢察官、被告吳璟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8 （訴字卷第241頁），並於本院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9 序，且當事人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
20 院審酌該等證據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復與本案相關之待證
21 事實具有關連性，認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2 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定
23 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認具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固供承有於上開時、地，因收
27 購中國信託帳戶事宜與告訴人蔣勝秦見面之事實，然否認有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本
28 案手機，告訴人將本案手機關機後放在副駕駛座，因蔡家銘
29 手機沒有網路，所以使用本案手機導航，是蔡家銘使用本案
30 手機購買遊戲點數；且本案手機內原屬告訴人之APPLE ID被
31

變更為蔡家銘的，我沒有蔡家銘的APPLE ID，也沒有告訴人APPLE ID的密碼，不可能去變更本案手機的APPLE ID，並購買遊戲點數；蔡家銘也有使用我的星城遊戲帳號，但我不知道蔡家銘有用我的星城遊戲帳號儲值遊戲點數；本案門號是預付卡，沒有網路及小額付費功能，我不可能用來上網購買遊戲點數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因欲出售自身名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供人使用，以換取現金，經友人陳念恩與買家聯繫，並相約於111年1月28日15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之某加油站與被告及蔡家銘、楊子毅等人見面後，即與被告、楊子毅共同搭乘由蔡家銘駕駛之上揭自小客車，行駛至臺南市某處後，被告、楊子毅下車並在友人家過夜，告訴人則由蔡家銘駕駛上揭自小客車單獨搭載前往臺南市北區之某處賓館休息；嗣告訴人於翌日早晨，搭乘蔡家銘駕駛之上揭自小客車前往與被告會合後，一同至臺南市海佃路某處，接送負責收購帳戶事宜之周忠男上車，嗣於111年1月29日11時10分許，行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欲與買家面交中國信託帳戶時，經警接獲陳念恩報案後到場，並當場查得被告、蔡家銘、周忠男等人，及扣得被告持有之本案手機、SIM卡、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節，為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警卷第7至15頁；偵卷第73至76頁；訴字卷第159至165、239至24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警卷第23至26、39至40頁；偵卷第93至96頁；訴字卷第347至358頁）、證人蔡家銘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警卷第45至50頁；偵卷第11至12頁；訴字卷第359至371頁）、證人楊子毅（偵卷第179至185頁）、周忠男（警卷第55至59、67至71頁；偵卷第9至10、67至69頁）、陳念恩（偵卷第231至235頁）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綦詳，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警卷第37頁）、仁武分局扣押筆錄（警卷第107至109）、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11頁）、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117至

123頁）、扣押物品照片（警卷第124頁）、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偵卷第117至125頁）、蔡家銘持用之門號00000000號（偵卷第127至132頁）、周忠男持用之門號00000000號（偵卷第133至134頁）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結果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二)附表所示遊戲點數之消費過程，係於附表所示時間，經以台灣碩網之網路購物平臺「So-net」網頁內選購，再選擇小額付費功能作為付款方式，並輸入本案門號、告訴人之身分證號等資訊上傳至上述平臺，由亞太電信發送簡訊認證OTP密碼至本案門號，再經人於上述平臺中輸入該OTP密碼，以通過驗證並完成交易；及附表所示消費金額經亞太電信列計為告訴人使用本案門號之111年3月份代收代付費用等節，有亞太電信111年4月5日函文暨所附交易明細（偵卷第88至89頁）、小額付費紀錄（偵卷第205至207頁）、111年3月代收代付費用通知單（偵卷第209頁）、本案門號電話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偵卷第111至115頁）、台灣碩網111年5月16日碩（行）字第111051602號函（偵卷第139至140頁）、馬西亞商夫瑞有限公司111年6月20日函文（偵卷第163頁）、電子郵件回覆（偵卷第169頁）存卷可考。又附表所示遊戲點數嗣分別於所示儲值時間，儲值至「星城」網路遊戲暱稱「我在執著疼啊」、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帳號內等節，有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偵卷第133至137頁）、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網字第11108053號函（偵卷第261至263頁）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亦均堪認定。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1月28日搭乘陳念恩駕駛的車輛，前去與被告見面，在我上被告的車後，被告就將我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收走，並要求我將手機關機並交給他保管，我便按他指示，將本案手機合同本案門號SIM卡均交給被告等語（警卷第24頁；偵卷第93頁；訴字卷第347至349頁）；對照證人楊子毅於警詢時證稱：告訴人搭上上揭自小客車後，就先將所使用的手機

連同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均交給被告等語（偵卷第181至182頁），及證人陳念恩於偵訊時證稱：我因告訴人說要用錢而提議可以賣帳戶，經我聯繫後帶告訴人去與對方見面，告訴人到見面地點時被人搭肩帶上車後就遭載走，我撥打告訴人之手機但一直聯繫不上，之後我就報警找人等語，可認告訴人於111年1月28日與被告會面，並依指示將本案手機交予被告後，迄至警方獲報到場前均未收回。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從楊子毅那裡拿到本案手機等語（警卷第11頁），對照楊子毅於111年1月29日當日，並未隨同被告及告訴人前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面交中國信託帳戶；及被告於警方到場時，經警扣得本案手機、門號SIM卡等物，前已敘及，可認本案手機連同門號SIM卡於111年1月29日當日迄至警方到場之期間，均處於被告之持有支配下。

(四)證人蔡家銘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駕駛上揭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及楊子毅，前去與告訴人碰面；告訴人上車後，我將車開到臺南市某處之被告友人家，但被告友人不讓告訴人過夜，便由我開車載告訴人到臺南市北區之賓館休息，隔天我開車載告訴人前去與被告會合，接著去載周忠男，嗣便一路開往高雄市仁武區，案發那2日都是我在開車；我接到告訴人後從頭到尾完全沒有碰過本案手機，被告也未曾將本案手機交給我，我只有使用自己的手機等語（警卷第45至49頁；訴字卷第361至363頁）；對照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蔡家銘從第1天晚上去賓館到第2天警察到場前，都是負責開車，無法使用手機玩遊戲等語（訴字卷第357至358頁），及證人周忠男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1年1月29日8時12分在臺南市海佃路搭上上揭自小客車，當時是由蔡家銘為駕駛，告訴人坐在副駕駛座，被告則在右後乘客座，嗣便前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等語（警卷第57至58頁）。佐以蔡家銘所持用之門號於111年1月28日15時起至翌日11時10分警員到場時之期間，均有行動數據上網歷程及收發訊息、通話紀錄等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上網歷程

附卷可佐（偵卷第127至132頁），要無被告所稱蔡家銘因手機沒有網路，故使用本案手機導航等情，足認蔡家銘於111年1月29日警方獲報到場前，並未取得及使用本案手機。再審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所使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此門號已申請使用約5年，都是我在使用等語，可認附表所示遊戲點數最終儲值之「星城」帳號為被告所使用。從而，被告於上述平臺頁點選購買附表所示遊戲點數，並使用本案門號接收簡訊認證OTP密碼，以完成小額付費等節，當屬明確。

(五)被告雖辯以前詞，惟查：被告於偵訊時先供稱：告訴人將本案手機交給楊子毅，楊子毅要我把本案手機放在楊子毅準備的袋子內，楊子毅之後將袋子拿走；後面周忠男就拿了本案手機，將SIM卡拔下另外插上其他SIM卡，將本案門號的SIM卡交給我等語（偵卷第74頁）；嗣供稱：楊子毅收了本案門號SIM卡，插在蔡家銘手機內，使用我的「星城」遊戲帳號等語（偵卷第44頁）；其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供稱：蔡家銘將本案門號SIM卡插在自己的手機，並在網路商店消費遊戲點數，儲值到我的「星城」遊戲帳號等語（訴字卷第159、240至241頁），其就本案手機、門號SIM卡之交付及使用情形所供情節，有明顯出入及矛盾之處，且其於偵訊時未曾供稱蔡家銘有使用本案門號及其「星城」遊戲帳號等語，是被告辯稱蔡家銘有使用其「星城」遊戲帳號等語是否屬實，並非無疑。又本案門號具有行動網路服務及可進行小額付費消費，及蔡家銘所持用之門號可供上網，並無使用本案手機上網及導航之必要等節，均前已敘及，是被告辯稱本案門號為預付卡且無網路，蔡家銘因自身手機沒有網路，故使用本案手機導航並趁機購買遊戲點數等語，俱非可採。附表所示遊戲點數，係經以上述平臺之網頁選購，並使用本案門號接收亞太電信發送之簡訊認證OTP密碼，以完成小額付費而購買等節，俱如前述；對照手機插用特定門號之SIM卡，即可使用該門號進行通訊及收發簡訊功能，被告將本案門號SIM

01 卡改插入任一可使用之手機，即得上網連接上述平臺，並以
02 本案門號接收簡訊認證OTP密碼，完成小額付費之購買程
03 序，無必以本案手機方得進行小額付費之情，是被告是否取
04 得告訴人登入於本案手機之APPLE ID密碼，而可更改為蔡家
05 銘之APPLE ID等節，實無礙於被告以小額付費方式購買附表
06 所示遊戲點數，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從憑為有利於被告
07 認定。

08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9 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電磁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凡屬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均屬之。被告係透過本案手機連接網路後，在台灣碩網網路商店平臺輸入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本案門號等資訊，使上開資料顯示於本案手機之螢幕上，而冒用告訴人名義表示以小額付費服務支付費用之方式購買遊戲點數之意思，上開經行動電話處理螢幕上所示之文字，性質上均屬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之準文書，應以文書論。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告訴人名義購買之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游玩網路遊戲，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被告以告訴人之名義進行小額付費，購買附表所示遊戲點數，使所生費用計入告訴人之電信帳單代收費用內，其並得免除此部分債務，應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
31

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方屬接續犯之範疇，足見「接續犯」之成立，係以時、空密接性為前提要件，即透過對於同一法益之同種類侵害行為繼續不間斷之實行，業已稀釋個別行為之獨立性，致使刑法評價時將之視為單一、整體之犯罪行為，以符合社會一般人對於行為概念之認知，並與行為人之犯罪目的相互結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共計3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行間，雖有數舉動，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個別區分，堪認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接續所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自己之利益，趁取得本案手機之機，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擅自製作小額付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以本案門號購買遊戲點數，藉以詐取不正當之財產利益，影響台灣碩網、亞太電信及告訴人對於小額付費管理之正確性，其動機及目的均無可取，且情節及所生危害亦難稱輕微；並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其行為所致危害未獲適度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訴字卷第11至17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等一切情狀（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字卷51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詐得附表所示遊戲點數之利益共計新臺幣1,797元，為
02 其犯罪所得，因性質上屬抽象之財產上利益，非有體物，無
03 從為原物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
04 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億芳

09 法 官 林婉昀

10 法 官 洪柏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塗蕙如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20條

2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8 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29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時間	商家訂單編號	VW單號	GASH卡片序號	儲值時間	SP訂單編號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月29日 10時27分許	cenIOH53495YR257	VWZ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111年1月29日 11時14分許	N00000000	599元
2	111年1月29日 10時31分許	cenGEE45077ME257	VWZ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111年1月29日 11時15分許	N00000000	599元
3	111年1月29日 10時33分許	cenRR095373BV257	VWZ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111年1月29日 11時19分許	N00000000	599元